

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鹿开审环批〔2024〕14号

关于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，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65号。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°21'48.483"，北纬38°03'28.068"。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00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技改项目通过淘汰1台印刷机，新增1台高速电子轴式凹印机、1套配电系统、1台空压机等相关辅助生产设备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提标升级，升级后具备智能化AC

伺服及 LEL 控制系统等功能，同时用低 VOCs 含量油墨部分替代该淘汰印刷机使用的油墨，技改项目只涉及印刷、烘干工序，技改项目实施后，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化，年产 2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（新型高阻隔包装膜 13000t/a、新型高阻隔包装袋 7000t/a）。

三、污染防治措施

1、废气治理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配、印刷、烘干、RTO 装置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调配、印刷、烘干、废气收集后，引入现有 RTO 装置（TA001，80000m³/h）处理后，与 RTO 装置废气一并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

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印刷工业限值，去除效率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排放限值；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排放限值。

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(GB41616—2022) 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

本项目无生产、生活废水产生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、东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治理措施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调配、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、废油墨桶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擦机布、下脚料，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。下脚料收集后外售；废油墨、油墨桶、废擦机布、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分类、分区于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妥善处置。

四、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、平面布局、建设规模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

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依据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环发[2015]163号)要求,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。

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311-130196-89-05-205959